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，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。未来期间，公司应当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年报编制期间，没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21,758,949.18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63,702,647.6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